

文成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文成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浙江博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文成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浙江博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成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修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成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文成县大峃镇体育场路 69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 _____。
5. 工程内容：阳光房的建设及周边市政项目的建设，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阳光房的建设及周边市政项目的建设，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 64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壹拾叁元肆角玖分（¥ 7313.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 225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贺明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文成县消防救援大队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303285972028861

地 址：文成县大峃镇体育场路699号

邮政编码：325300

法定代表人：胡伟雄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6894689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文成支行

账 号：120328600920008746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科创智能中心7楼

邮政编码：325006

法定代表人：彭晓燕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7-66613838

传 真：0577-666138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茶山支行

账 号：2010002526368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磋商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磋商响应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见施工图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根据施工现场另定 _____。

1.3 法律

19、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03〕373号）；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3)、《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53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35号）； 5)、《温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温建技〔2009〕269号）； 6)、《关于推行法人管理

项目制度的若干意见》（温建建〔2009〕287号）； 7）、《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 8）、《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 9）、《转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219号）； 10）、《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11）、《关于在市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通告》（温州市人民政府〔2012〕4号）； 12）、《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13）、《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12〕39号）； 14）、《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 15）、《关于转发〈浙江省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44号）； 16）、《转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1号）； 17）、《关于转发〈浙江省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信息报送和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2号）； 18）、《关于加强市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若干意见》（温住建发〔2013〕197号）； 19）、《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温财监督〔2013〕551号）； 20）、《关于落实“五个凡是”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温委发〔2012〕127号）； 21）、关于建设工程部分施工费用费率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00号）； 22）、《关于规范工程招投标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68号） 23）、《转发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温住建发〔2013〕395号）； 24）、《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工动态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5〕84号）； 25）、《关于公布2015年度温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工程担保的担保公司准入名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5〕268号）； 26）、《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5〕286号）； 27）、《温州市住建委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磋商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2号）； 28）、温州市住建委、发改委、财政局《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8号）； 29）、《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 30）、《转发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温建价〔2016〕19号）。《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竣工验收等规范标准及浙江省、温州市补充的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注: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14 天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陆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完整的施工图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除施工图外的施工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 7 天内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陆份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通知 7 天,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将另行通知承包人。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确定中标后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双方协商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施工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工程量有误、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合，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后书面形式向监理和发包人反应，否则发包人将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核对提出书面请求时，需同时提供书面核对报告，报告应同时包括核对的要求和内容明细、金额、注明图纸的部位、工程量计算书等内容，并做送达及签收的书面记录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贾方瑞；

身份证号：372321199710267151；

职务：司务长；

联系电话：1565861811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文成县大峃镇体育场路 69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监督与批准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行使职责，行使除监理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的职权协调关系，签发进度款及现场签证。（涉及费用签证须经发包人盖章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中因施工过程中正常的水、电的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有效资金证明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温州市相关规定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图纸 CAD、其他用 WORD 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时, 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 施工时承包因自向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 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贺明燕;

身份证号: 32032419950923064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212023013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21)3392027;

联系电话: 0577-6661383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签订合同时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 100%到位, 但国家规定的休息日时间内, 不应影响施工进度, 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 每少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最多扣合同的 3%，扣完为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逾期视为应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违约。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 100% 到位，但国家规定的休息日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组织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考核，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最多扣合同的 1%，扣完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业主控制本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行信息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等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签订合同时确定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创区级文明标化工地。1) 安全生产费用基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及清单要求计算。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金额和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区级标化工地，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文件、《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8号）文件执行及《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文件、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执行。合同约定有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而实际未创建的（包含实际未达到合同约定等级的），不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具体参照温住建发[2012]190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造价的 3%，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享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按工程量计算规范 2013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第 8.3 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 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取费定额中值计取。

变更的工程价款竣工结算时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批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变更、因法律变更引起的调整外, 合同单价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变更、动态管理、优质工程增加费、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外, 其余均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根据专用条款第 1.13 条规定计算; 变更根据专用条款第 10.4.1 条规定计算; 价格信息动态管理按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执行; 优质工程增加费按本合同第 5.1.1 条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 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 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03 版) 及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2) 完工后按审核后的工程量支付至应付金额的 85%; (3) 办理竣工结算审定后, 即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计完成后, 承包人提交结算价 1.5% 的质量保修金(转账、保函等均可), 发包人结清余款; (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 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 3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后 60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通知 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批流程结束后 3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首先双方协商, 无法协商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 3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结清证书后 3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1.5% 经审计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或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后 30 日内, 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后, 一次性结清(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天(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 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温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温州市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合同专用补充条款

本专用条款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需要拟定, 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条款为优先解释。

21.1 概算工程建设费

经批准的相应概算工程建设费控制总额为详见磋商文件, 该控制总额及概算工程建设费批准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承发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概算工程建设费批准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1.2 工程变更

21.2.1 一般工程造价变更。

1、一般工程造价变更按照本合同规定程序、格式与时限办理, 必须明确变更内容及变更价款。

2、发包人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将一般工程造价变更文件的副本报送原施工合同备案部门, 报送时间最迟不得超过竣工验收后 14 天。办理结算时, 承发包双方持有变更文件不一致的, 以报送文本为准。

(1) 每月 _____ / _____ 前报送;

(2) 每季度末前。

21.2.2 重大工程造价变更

1、工程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工程造价变更:

(1) 工程单项或累计变更导致工程总造价超过经批准概算工程建设费控制总额;

(2) 涉及单项价款增减在 30 万元以上工程变更事项的;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_____ / _____。

2、重大工程造价变更前，发包人应当编制变更造价预算书并按以下程序取得经济可行性批准后方可执行：

(1) 涉及 21.2.2.1 (1) 款情形的，发包人须报经原批准部门核准调整概算后方可进行；

(2) 涉及 21.2.2.1 (2) 款情形的，发包人应报经 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 的审核同意后执行；

(3) 涉及 21.2.2.1 (3) 款情形的 _____ / _____。

3、重大工程造价变更经批准后，发包人应当将经批准的变更预算书作为变更指令的附件递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变更的暂定金额和临时性付款依据。承包人接到重大工程造价变更指令后，应当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发包人按《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温建建〔2010〕316 号）的规定程序审核，确定变更价款后同期调整合同价款的支付。

4、发生重大工程造价变更的，承发包人须于 7 日内将变更文件的副本报送原施工合同备案部门，双方约定由 承包人 负责报送。办理结算时，承发包双方持有变更文件不一致的，以报送文本为准。

21.2.3 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依照《温州市建筑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温建技〔2009〕21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21.3 禁止擅自变更

21.3.1 承包人未经合法或合同约定程序不得变更施工，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的，承包人应当自行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3.2 非紧急或特殊情况，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变更指令不符合法定要求或《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温建建〔2010〕316 号）规定程序的，承包人应当拒绝变更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履行拒绝义务擅自变更施工的，不予增加变更价款，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

21.4 变更价款确定

2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接到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发包人应当接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予以答复。承包人未在 14 天内提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的，视为放弃变更工程价款的权利。

21.4.2 承包人提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应同时附有以下文件：

1、变更价款计价清单（含编制说明）；

2、合法的工程变更文件；

3、监理工程师变更指令；

4、其他编制变更价款报告的相关计价依据性资料。

21.4.3 承包人提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承包人修正或补充

后可在 7 天内重新提交。

21.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变更核减造价的予以调整，增加造价的不予调整：

- 1、由于承包人履行合同过失而需要变更的；
- 2、应承包人要求或建议而采取变更措施，但发包人及其工程没有因此受益的；
- 3、承包人擅自变更的；
- 4、承发包人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1.4.5 监理工程师就工程造价与费用的确定、调整、变更或施工索赔进行任何签证意见与解释须经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未取得发包人授权的，须经发包人的确认。

21.5 发包人索赔

21.5.1 承包人违约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提起索赔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和要求。

21.5.2 发包人索赔应当在索赔事件发生（或结束）后 28 天内以书面索赔函的方式向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索赔款项应直接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21.5.3 发包人索赔时，应当详细说明索赔事由、索赔理由、索赔要求、工期与费用的计算方式、索赔证据和依据。

21.5.4 发包人索赔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如下资料：

- (1) 符合第 21.5.3 款要求的索赔报告；
- (2) 索赔工期、费用计算书及其编制说明文件；
- (3) 索赔证据资料；
- (4) 索赔依据资料；
-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或说明文件。

以上所有文件均应提供一式三份，其中至少包括一份原件（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索赔费用计算书须有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签章。

21.6 承包人索赔

21.6.1 发包人违约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提起索赔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和要求。承包人索赔的，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受理，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审核答复。

21.6.2 承包人索赔应当在索赔事件发生或结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逾期未提交索赔意向书或提交索赔意向书后 28 天内未提交正式索赔报告的，视为不涉及价款的损失或工期的延长，发包人不予赔付或批准。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提出的任何一揽子索赔，除非该索赔基于新发生的索赔事件。

21.6.3 承包人索赔也应符合第 21.5.3 款、第 21.5.4 款的要求。

21.7 合同结算管理

21.7.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

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21.7.2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21.7.3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21.7.4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 7 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21.7.5 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21.7.6 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21.7.7 承发包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按照《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行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的通知〉》（温建建〔2010〕239 号）的规定办理备案，经备案的合同价款结算书作为工程最终付款的依据。

21.8 工程造价文件的送达

21.8.1 合同当事人依照本合同和相关规定递交变更通知书、价款变更报告、合同价款结算书等工程造价及合同履行文件的，承发包人应当予以接受。

21.8.2 承发包人约定的送达方式：另行约定

21.9 争议的解决

发生发包人不予批准承包人索赔报告、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意见持有异议或承发包人未能就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等合同履行争议的，承发包人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由发包人召集政府职能部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和合同管理部门参加的索赔协调会议；
- 2、向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申请调解；

经上述方式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款约定方式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文成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浙江博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文成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绿化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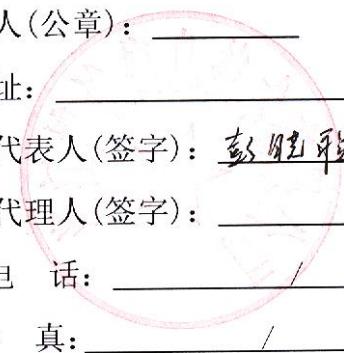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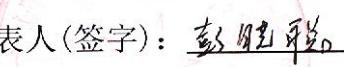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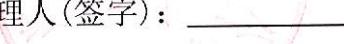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